广宁县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12月8日

目录

释疑		3
前言		4
摘要		5
正文		6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6
	二、重整方案	12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4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4
	五、全部偿债资金来源	15
	六、债权受偿方案	15
	七、经营方案	16
	八、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及批准	16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	17
	十、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18

释疑

- 1. "法院"、"肇庆中院"指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 2. "《破产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 "债务人"指广宁县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 4. "债权人"指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 5. "管理人"指由肇庆中院依法指定的广宁县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广东网际律师事务所。
- 6. "《公告》"指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的广宁县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关于以竞价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 7. "未申报债权"指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依法成立但未申报的债权。
- 8. "元"指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9. "托底资金"指在京东平台上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时,没人出价高于保留价,托底投资人愿意以保留价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该保留价即为托底资金。
- 10. "出资人"指债务人 100%股权的原股东。

前言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21年1月26日肇庆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下次本案),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接管债务人的印章、合同、财务资料、银行账户等资料,并在接管材料的基础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可归入债务人的财产详见下文。

管理人依法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并 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确认。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的债权表,根据 管理人的申请,肇庆中院已裁定确认。

债务人主要财产为生产线的租金收入及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承租人已致函管理人,告知管理人其于2023年1月3日退场。管理人已代表债务人起诉承租人,诉请支付应付未付租金,已致函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要求移交由其截留但未执行分配的租金收入。生产线设备原定在京东平台进行拍卖。后来有债权人提出愿作为重整申请人及投资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经管理人与之协商,其同意将债务人重整投资人资格在京东平台上公开拍卖,价高者得的方案。其还同意作托底投资人,提供250万元的托底资金对债务人进行重整(该托底价高于债权人会议对生产线设备的合意定价2227000元)。之后不久,管理人又引进了另一意向投资人,愿意与托底投资人竞投投资人资格。管理人已与债务人的出资人及绝大多数的债权人沟通过重整事宜,认为债务人重整具有可行性。

在前期摸底的前提下,加上充分进行法律风险论证、可行性分析,制作了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 一、债务人将获得除租金及银行存款以外不低于250万元的偿债资金。
- 二、职工债权(劳动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 三、普通债权按照比破产清算更高的清偿率以现金方式清偿。
- 四、对债务人 100%股权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放弃优先权,持有该 100%股权的出资人无条件(零对价)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在其可预见的风险范围内,重整投资人可以更无顾虑地对债务人投入、生产经营。

正 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主要登记信息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	住所	企业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2011年3月7日	914412235 70133227R	30万元	广宁县木格 镇石台村委 会石安村常 生口	有货公司	加工、销售:陶瓷原料、建筑用沙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奇志	林奇志 (100% 股权)

(二)债务人全部资产情况

- 1.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持有债务人 100%股权, 目前债务人的财产显然难以全额清偿全部债务, 所有者权益为零。
- 2.债务人的所有生产线(球磨、水洗、制砂、大破生产线)及生产线配套设施。
- 【根据(2020)粤1202 执恢88号案中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作出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日),第2点所列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2227000元。具体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应以现场实有为准。】
- 3.债务人厂区场地使用权益(厂区土地的相关合同权益,如合同 无效则为损害赔偿求偿权等权益)。
- 4.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账户向大破生产线承租人钟焕祥收取的2022年6月份至2022年11月份租金(标准为每月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7日管理人账户余额为660204.35元。
- 5.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截留但尚未执行分配的租金收入。目前管理人了解到的情况是,端州区人民法院截留但未分配的租金是2020年12月租金11万元。管理人已致函请求端州区人民法院将其截

留但未执行分配的租金收入移交给管理人。根据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破产撤销权不及于法院的执行行为,本案**已被执行分配的租金**不归入债务人财产。

6.承租人钟焕祥应付未付租金。钟焕祥主张用其支付给债务人的 150万元押金来抵减租金,其还主张其代债务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067.13元,加上利息可抵作一个月的租金。经管理人核实,押金 支付给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林奇志,城镇土地使用税支付给广宁县木格 镇税所,但能否直接抵减租金与承租人存有争议,管理人已代表债务 人起诉至肇庆中院,诉请承租人支付应付未付租金。因其已经表示 2023年1月3日退场,目前能确定的应付未付租金为2021年1月至 2022年5月份共187万元,其他月份租金其目前正常支付。

7.债务人的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账户尾数 2984 的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格信用社营业部的银行账号余额为 190.79 元 (2021 年 8 月 4 日);账户尾数 3940 的中国农业广宁华鸿支行的银行账号余额为 7691.36 元 (2021 年 8 月 4 日)。

8.其他财产。债务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目前管理人接管的资料可以判断债务人与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林奇志存在财务混同情况。 其移交给管理人的财务资料极为有限,记账与凭证多有不一致之处, 而且凭证明显后期制作,故管理人难以采信该财务资料。

以下为债务人财务资料反映的应收账款情况,尽管管理人难以采信,但在此予以披露。鉴于债权人会议已经通过不进行审计的议案(管理人也作出决议且无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起诉撤销该决议),目前没有债务人的其他财产线索,管理人亦未查询到债务人的其他财产。

广宁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	And Hill
	УШ ШК.
	-11111111

序号	单位名称	日期	凭证字号	余额 (元)
1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		无	700000
2	佛山市南海区嘉业达装饰材料经营部		无	477235.56

3	佛山市南海区尚烨建材有限公司		无	76684.18
4	佛山市明安建材有限公司		无	630450.84
5	佛山市禅城区卓海陶瓷原料经营部		无	244074.74
6	清远市清新区合盈建筑原料有限公司	2019/12/31	25	361625.7
7	清远南方建材卫浴有限公司		无	262600
8	广宁县木格镇横洞坑底长石场		无	183300
		2019/10/31	1	
		2019/11/30	1	
9	四会市科迪瓷砖有限公司	2019/11/30	2	24579.2
		2019/11/30	5	
		2019/12/31	1	
10	广宁冠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11/30	3	250000
11	新兴溶州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无	153977.02
10	실내 보니 그 VIII 수요 가지 나나 국가 소프	2020/3/31	记-001	262050
12	端州区耀铖建材商行	2020/4/30	记-001	262850
10		2020/4/30	记-002	
13	端州区辉耀煌建材商行	2020/4/30	记-008	228945
14	广宁县南街镇骏宇砂石场	2020/6/30	记-001	40000
15	广宁县博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6/30	记-005	57000
16	广宁县创亿装修工程部	2020/6/30	记-003	50000
17	广宁县南街镇小迳三龙建材销售部	2020/6/30	记-002	38000
18	广宁县企德工程有限公司	2020/6/30	记-004	106000
20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耀根建材店	2020/12/31	记-002	200000
			合计	4347322.24

(三)负债情况

1、职工债权表(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序号 姓名	金额	
-------	----	-------	----	--

1	陈兰英	5270	8	何鑫文	2625
2	董植华	9276	9	罗石妹	9654
3	黄木喜	38953	10	宋孟宁	115000
4	纪木华	2434	11	周其宋	5940
5	邓承华	28222	12	植育银	5760
6	李志浩	70973	13	谢焕英	5630
7	罗三	7175		合计	306912

2、普通债权表(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10007.26	普通债权
2	谢锦健	13998270	普通债权
3	谢锦雄	250000	普通债权
4	张孝成	1162574.83	普通债权
5	梁汉辉	5214027.4	普通债权
6	李敏珊	3895972.6	普通债权
7	温志明	4047111.51	普通债权
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01216.45	普通债权
9	何志强	6740621.59	普通债权
	合计	35419801.64	

3、劣后债权表(单位:元)

1	谢锦健	980324	劣后债权
2	梁汉辉	67523	劣后债权
3	李敏珊	44343	劣后债权
4	温志明	100830.36	劣后债权
	合计	1193020.36	

以上债权表已依法由肇庆中院裁定确认。

4、未确认债权情况

未确认的债权一笔,申报人起诉到肇庆中院诉请确认其债权为共益债权,肇庆中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其未上诉,该案已经生效。

5、未申报债权情况

(1)根据广宁县税务局的告知函,系统显示债务人欠缴职工梁 伟权 2020年1月份至3月份的社会保险费 1840.26 元以及自 2021年 1月1日起的滞纳金,另外初步发现债务人自 2016年开始存在不同时 期申报的社会保险费职工数量少于其申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 职工数量情况,广宁县税务局请求管理人核实清楚。由于债务人对职 工的管理不规范,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所有职工资料,目前未能核实社 保系统以外债务人所有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广宁县税务局以及广宁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未明确向管理人 申报债权,欠缴和应补缴的社保费在重整投资人接管债务人后,由债 务人依法据实缴纳。

(2)根据债务人移交的财务资料,记账与凭证多有不一致之处, 甚至多笔记账都没有凭证支持,而且即使有凭证该凭证明显后期制作, 故管理人难以采信该财务资料。以下为债务人财务资料反映的应付账 款情况,管理人未通知相关主体申报债权,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人承 担,现管理人予以披露。

广宁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账

序号	单位名称	日期	凭证字号	余额 (元)			
00001	暂估入账		无	813285			
00002	广宁县木格镇横洞伟业瓷砂场		无	1300000			
00003	广宁县木格镇同齐顺瓷土有限公司		无	290300			
00005	广宁县木格镇家好瓷砂场	2020/1/31	记-010	188100			
00006	佛山市南海顺兴隆石油有限公司		无	70000			
其他应	其他应付款明细						
00007	林奇志	2020/1/31	记-010	1001000			
00007		2020/12/31	记-010	4361926			

00008	成亚坚		无	572000
00009	李艳贞		无	1908740.5
00010	周火珍	2019/5/31	1	12758
00011	赵汝健	2020/1/31	记-004	21886.28
			合计	9538995.78

(四)共益债务情况

- 1. 债务人每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109067.13 元,由于当时缺乏资金,大破生产线承租人代债务人支付了 2021 年的上述税款,其主张连同资金占有利息应抵一个月的租金(11 万元)。管理人拟同意。
- 2. 大破生产线承租人向债务人支付了150万元押金(有收据及银行转账记录为证),该承租人主张其退场时该押金应属于共益债务并自行抵扣,管理人对此有异议。是否属于共益债务,将在(2022)粤12民初1034号案件中解决。
- 3. 债务人 2022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缴纳,如按照 2021 年的标准该税款为 109067.13 元,具体应以实际缴纳的税款 为准。

(五)破产费用情况

- 1. 截至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本案的公告费、邮寄费、差旅费和刻章费用,合计1767元。
 - 2. 本案的受理费, 待法院依法确定。
 - 3. 管理人的管理人费用, 待法院依法确定。
- 4. 债务人与大破生产线承租人之间租赁合同纠纷的(2022)粤12 民初1034号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已代为预交22620元,具体费用应以生效判决书为准。

(六)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宁劳人仲案字[2021]21号案的内容,债务人13名职工与债

务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解除劳动关系,债务人目前仍拖欠该 13 名职工合计 306912 元工资。该 13 名职工已经另觅职业。

二、重整方案

(一)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债务人的偿债资金分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资金是生产线租金,自 2020年12月份始(据管理人了解,端州法院截留12月份租金,但未 进行执行分配)到大破生产线承租人退场时间2023年1月3日计算, 共25个月租金。如抵减承租人支付的押金150万元的话,可收取租 金收入为125万元;如不抵减前述押金的话,收取的租金为275万。 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抑或破产重整,该部分资金都不会因此有变化。

另外一部分资金来源于拍卖所得款项,如果进行破产清算,所拍卖的标的是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其起拍价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定价为2227000元,但因买受人需要移走设备,成本大增,估计成交价低于该数额。破产清算的话,土地租赁合同可能视为到期,厂房依照租赁合同约定归出租方所有,对于债权人而言,土地相关权益归零。退一步来说,破产清算的最终结果是要注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据管理人了解,没有企业牌照,设备不能留在现场使用。而如果进行重整的话,拍卖的标的是债务人的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土地相关合同权益、出资人持有的债务人100%股权。该拍卖标的的托底价为250万元,竞价空间很大,保守估计,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8%以上,意向投资人出价每提高35万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提高一个百分点。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清偿率为测算数据,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具体的清偿率待所有偿债资金到位且全部清算费用、共益债务确定才能准确计算。

(二)重整申请人及托底投资人情况

债权人谢锦雄提出愿作为申请人向肇庆中院申请债务人重整。

(三)托底投资人及托底资金

债权人谢锦雄愿意提供250万元托底资金,对债务人重整投资人

资格(重整投资权益)的拍卖进行托底,即确保通过转让债务人重整 投资权益至少能获得250万元偿债资金。

(四)重整权益范围

上述"债务人基本情况"中"(二)债务人全部资产情况"中的第1项至第3项,以及第8项兜底资产。即包括债务人股东林奇志持有目标公司的百分之百股权、债务人所有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债务人的土地租赁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林奇志名义签订但债务人实际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土地租赁合同)以及"重整资产权益排除"以外的兜底资产。

(五)重整资产权益排除

上述"债务人全部资产情况"中的第 4 项至第 7 项资产。即肇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前债务人应收及实收的生产线租金收入及管理人依法接管债务人的存款不属于债务人重整投资权益,由管理人接管或追回并依法清偿债务人的债务。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编制及表决

由于债权人谢锦雄(其同时又是债权人谢锦健的代理人)是重整申请人,且其及谢锦健的普通债权额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一,相当于具有一票否决权,如果先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再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话,可能出现谢锦雄一方未能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表决否决重整计划草案的不公现象,造成重整失败的灾难性后果。故此,采取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草案,再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话,更为公平合理且重整更具有可行性。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依法表决通过,则本案恢复到编制重整计划草案之前的状态。

(七)以竞价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在京东平台以上述托底价为保留价拍卖债务人重整投资人资格, 出价最高者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取得上述重整投资权益。

- (八)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认可本重整计划草案。
 - (九)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重整计划,分配结案。
- (十一)法院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则本案恢复到编制重整计划草案之前的状态。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若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故为挽救债务人,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同时安排对债务人的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债务人工商登记上的股东组成,即自然人林奇志一人,其占股100%。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出资人应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无条件转让 给重整投资人。该出资人应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及已 查封或已质押(抵押)股权的解封、解除质押(抵押)手续。

(四)债权人谢锦健申请法院冻结了债务人股东的 100%股权, 其放弃对该股权的担保权利及优先权,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转让 手续以及该股权的解封、解除质押(抵押)手续。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 职工债权

管理人账户的资金支付全部职工工资(优先于普通债权)绰绰有余,可以在肇庆中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后的执行重整计划阶段依法优先支付给全部职工,职工权益不受本次重整计划影响,故此职工债

权(劳动债权)不作调整。

(二)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的债权总额为 35419801.64 元,共计9笔,已经肇庆中院裁定确认。由于本次重整属于清算式重整,重整计划内的全部偿债资金具体明确,待管理人接管或追回后,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后用于对普通债权的分配。全部偿债资金依法分配完毕,视为债务人对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完毕(本重整计划草案不存在未裁定确认债权的预留)。

(三)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的债权总额 1193020.36 元, 共 4 笔, 已经肇庆中院裁定确认。鉴于重整体现各方共同努力, 而劣后债权属于惩罚性债权, 该组债权调整为零, 体现本次重整的和谐性。如偿债资金清偿完普通债权仍有剩余, 应分配给债务人的出资人林奇志, 作为其无条件转让股权的补偿。

五、全部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债务人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偿还各类债权所需资金来源为:

- (一)投资取得重整投资人权益的投资款;
- (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以前债务人厂区生产线租金收入;
- (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以前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银行存款。

六、债权受偿方案

(一)确定债权的受偿方案

已申报的债权在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如下方案进行清偿: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完毕。

2. 普通债权

偿还普通债权的资金=全部偿债资金-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 债权数额

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偿还普通债权的资金/普通债权总额

普通债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按普通债权清偿率清偿。

(三)未申报债权的受偿方案

- 1. 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内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 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2. 社保债权的特别处理。由于广宁县税务局以及广宁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未明确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欠缴的社保费和应补缴的社保费在重整投资人接管债务人后,由债务人依法据实在重整投资款项之外自行解决(即社保欠费不包括在重整投资款项内)。

七、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属于清算式重整,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投资款(其 拍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最终出价)后,除配合管理人接管及追回生产 线租金收入并由管理人依法分配给债权人外无需再提供额外的偿债 资金,故经肇庆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债务人的经营,无论盈亏都 与债权人无关,应由重整投资人自行决定。

八、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及批准

(一)分组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分两组表决: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数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股东(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

项有异议的,应明确表示不同意;出资人不同意且法院不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否则本案退回到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前的状态。

(二)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 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 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 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退回到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前的状态。

重整计划草案依法通过,待根据拍卖结果确定重整投资人且重整 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批准 本重整计划草案。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由受让重整投资权益的投资人经营团队具体负责,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债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二)执行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如非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如本重整计划在上述期限内已无必要继续执行的,债务人应向法院提交提前终止的申请。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各类债权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未受领部分,管理人办理公证提存完毕。

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届满前,全部偿债资金到位且各类债权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和债权人表决通过的清偿比例、方式获得清偿的(包括提存完毕的),即视为执行完毕。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6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在监 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监督期届满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将向肇庆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偿债资金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0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划扣,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未受领分配资金的提存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务人受领偿债资金的,由管理人办理公证提存。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款项可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归还债务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

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成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破产费用按照相关法律及协议的规定支付。债务人的共益债务 (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缴纳的税费等), 由管理人代债务人随时清偿。

(五)存在第三方担保债权的清偿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此,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保证和清偿责任。

在债务人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相应债权前,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已向债权人清偿的,则相应调减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金额,并就调减后的债权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未进行调减导致债权人超额受偿,就其超额受偿部分,债务人有权追回。

(六)股权过户

肇庆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7日内,管理人申请肇 庆中院出具股权过户的裁定并将该裁定移交给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 人自行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有协助义务的债权人应予以协助。

(七)管理人不对股权过户以及债务人场地相关合同的效力做任何承诺。

(八)债务的减免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为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请各债权人审议、并在收到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表决。

广宁县木格嘉诚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